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出售天津歐亞碼頭的權益

#### 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天津港股份訂立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於天津歐亞碼頭持有的全部30%股權(透過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的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持有天津歐亞碼頭30%的股權。出售事項交割後，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天津歐亞碼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所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彼此互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參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之較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分類。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天津港股份訂立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於天津歐亞碼頭持有的全部30%股權(透過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的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持有天津歐亞碼頭30%的股權。出售事項交割後，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天津歐亞碼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 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天津港股份。

### 標的事項

根據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天津港股份同意指定境外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並促使買方收購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的100%股權。

### 作價

出售事項的作價為人民幣269,619,801.39元，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出售事項的作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100%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的初步估值，即人民幣269,619,801.39元；及(ii)天津歐亞碼頭之未來前景。

初步估值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中遠海運備案。倘完成評估報告的備案手續後最終估值與初步估值不同，將會相應調整出售事項的作價，而本公司及買方應於(i)完成評估報告的備案手續；及(ii)天津港股份確定買方後五個營業日內簽署補充協議，以確認最終作價。倘最終估值與初步估值相同，人民幣269,619,801.39元的作價將為最終作價。

## 付款條款

買方應自出售事項交割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以等值美元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出售事項的最終作價。

## 償還關聯應付賬款

於2020年12月31日，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的關聯應付賬款金額為41,816,941.77美元。本公司應協助並促使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於出售事項交割日前將應付本公司以外的全部關聯應付賬款整合處理為應付本公司的關聯應付賬款。天津港股份及買方應促使並承諾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於(i)出售事項交割日；及(ii)前述關聯應付賬款整合完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的30個營業日內清償關聯應付賬款，金額不高於41,816,941.77美元。

## 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條件

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簽署補充協議，並確定出售事項的最終作價(如需要)；
- (b) 訂約方均已按照其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就簽署及履行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分別獲得內部及外部批准；
- (c) 天津港發展已遵守所有就出售事項及相關事項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按照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 (d) 天津港集團及APM Terminals已書面同意出售事項並放棄或被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e) 出售事項已取得適當境外投資管理部門批准或備案；及
- (f) 已簽署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 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i)收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及(ii)(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進行交割：

- (a) 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b)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通過對出售事項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或反壟斷審查；及

(c) 本公司已安排其提名的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董事及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而該等辭任將於出售事項交割日生效。

各方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盡快滿足先決條件並力爭於2021年6月30日前交割出售事項。若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出售事項的交割受到限制，或如果在2021年9月30日前仍未能完成交割出售事項，各方應本著友好協商的原則進行協商，積極尋求合理可行的解決措施。

## 交割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於同日進行交割。

本公司及買方應配合於(i)收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及(ii)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根據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工商登記程序的進度，同步完成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冊就出售事項之更新。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的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冊因出售事項而更新之日將為出售事項交割日，亦為收購事項交割日。

## 保證

天津港股份為買方在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聲明、保證、承諾和責任向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 有關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及天津歐亞碼頭之資料

###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的主要業務為持有本公司於天津歐亞碼頭的間接權益。

下表載列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215	1,626
除稅後淨利潤	1,067	1,497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9,268,000美元。

出售事項交割後，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天津歐亞碼頭

天津歐亞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港營運集裝箱碼頭。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歐亞碼頭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並由天津港股份、天津港集團、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及APM Terminals分別持有40%、25%、30%及5%股權。

下表載列天津歐亞碼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68,376	94,564
除稅後淨利潤	50,850	70,595

天津歐亞碼頭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482,014,000元。

出售事項交割後，天津歐亞碼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交割後，預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淨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10,000,000美元，即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100%股權的作價與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100%股權的估計賬面值及相關稅項及開支之間的差額。由於匯

率可能出現波動，於出售事項交割日的作價、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100%股權的賬面值及有關稅項及開支可能出現差異。因此，本公司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淨額可能與上述所載估計金額有所差別。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戰略規劃，即出售資產以實現資金回流，為未來發展增添動力並完善國內碼頭組合。本次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整體而言將有利於雙方進一步發揮各方優勢，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綜合競爭力及提高企業效益。

董事認為，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 天津港股份

天津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股份為天津港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港發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天津港股份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港股份、天津港發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所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彼此互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參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兩者之較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分類。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低於25%。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根據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之34.99%股權
「APM Terminals」	指	APM Terminals Tianji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於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的100%股權，而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持有天津歐亞碼頭3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由天津港股份指定作為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的天津港股份之境外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集裝箱碼頭」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本公司及天津港股份訂立的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6 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的 34.99%股權
「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港股份訂立的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8 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出售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的 100%股權
「天津歐亞碼頭」	指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港發展」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為天津港股份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中國國有企業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sup>1</sup>(主席)、張達宇先生<sup>1</sup>(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sup>1</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陳家樂教授<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